

广东省梅州航道局

航道通告

梅航道通〔2017〕11号

梅州航道局关于梅州市罗乐大桥施工期间 调整临时施工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根据梅州城区罗乐大桥施工航段实际情况，对原右岸起1#墩和2#墩之间的通航孔通航现调整为右岸起2#墩和3#墩之间的通航孔通航，现将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的调整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启用时间：2017年8月31日18时。

二、侧面标（浮标）调整情况

罗乐大桥工程施工桥区航段共设置侧面标5座，在大桥施工航段上游设置一座右侧面浮标，右岸起2#墩和3#墩之间的通航孔上、下游各设置一对侧面浮标。左岸一侧侧面标（浮标）标体为白色，夜间显示绿色单闪光，闪光周期为单闪2.5秒（0.5+2.0）；右岸一侧侧面标（浮标）标体为红色，夜间

显示红色单闪光，闪光周期为单闪 2.5 秒（0.5+2.0）。

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编号和概位为：

（左侧面标专 1）：N=24° 17′ 25.7″ ， E=116° 09′ 16.8″ ；

（右侧面标专 2）：N=24° 17′ 25.6″ ， E=116° 09′ 18.3″ ；

（左侧面标专 3）：N=24° 17′ 21.4″ ， E=116° 09′ 16.3″ ；

（右侧面标专 4）：N=24° 17′ 20.5″ ， E=116° 09′ 17.9″ ；

（右侧面标专 5）：N=24° 17′ 21.8″ ， E=116° 09′ 17.6″ 。

三、请过往船舶密切注意该大桥施工航段航标调整变化情况，加强瞭望，循标航行，谨慎驾驶，以策航行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县航标与测绘所，梅州海事局，梅州市交通综合执法局。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1日印发
